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3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念傑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田念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偽造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壹紙及工作證壹張，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田念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02 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3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0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06 規定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移
08 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12 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3 3. 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4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
15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6 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8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19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即影
21 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22 4. 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其於
23 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
24 其僅符合舊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舊洗錢
25 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
26 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
27 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新洗錢
28 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31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違反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普通洗錢罪。

02 (三)被告與TELEGRAM暱稱「阿謙」、「葦和」及其所屬詐欺集團
03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4 正犯。

05 (四)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6 洗錢等罪，其犯行均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
07 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
08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
09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
11 工，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
12 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本院
13 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
14 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及被
15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4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洗錢之財物

19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21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22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
23 月0日生效施行，是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
2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5 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6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
28 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9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30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01 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

02 2. 查本案遭被告隱匿之詐欺贓款，已轉交予不詳本案詐欺集
03 團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
04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諭知沒收。

05 (二)犯罪所用部分

06 查未扣案之偽造勝凱國際操作資金保管單1紙及工作證1張，
07 均屬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單據上之偽造印
09 文及署押，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因該收據業經
10 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

11 (三)犯罪所得部分

12 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4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另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
15 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
16 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
17 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
18 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齟齬，
19 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
20 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4年
21 第13次及第14次刑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2 2. 經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當天其實報實銷新臺幣（下同）
23 500元，上手用無摺存款到其台新帳戶等語（見114少連偵緝2
24 1卷第72頁），是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為500元，應依前開規
25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

27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8 起上訴。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依法院辦理刑
31 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

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承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少連偵緝字第21號

23 被 告 田念傑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
26 監執行中)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田念傑於民國113年3月29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03 不詳之成年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謙」、「葦和」
04 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田念傑所涉違反組
05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06 3年度偵字第27458號提起公訴），由田念傑擔任收取詐欺款
07 項之車手，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田念傑與本
08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三人以
0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10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2月29日
11 不詳時間，以暱稱「胡立陽」、「林哲群」之帳號，向黃淑
12 賢佯稱可透過「勝凱」APP投資獲利，致黃淑賢陷於錯誤，
13 而與本案詐欺集團相約於113年3月29日9時45分許，在臺北
14 市信義區之住所（地址詳卷），面交新臺幣（下同）35萬元
15 之投資款項。嗣「阿謙」於113年3月29日9時45分許前不詳
16 時間，指示田念傑前往列印偽造之「勝凱國際、姓名：蔡承
17 翰、職務：取現專員、部門：取現部、編號：0364A」工作
18 證、印有「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豐榮」、
19 「蔡承翰」印文之收據後，再由田念傑在前開收據上簽上
20 「蔡承翰」之署名。接著指示田念傑於113年3月29日9時45
21 分許，前往黃淑賢位於臺北市信義區之住所向黃淑賢收取詐
22 欺款項，田念傑到場後先向黃淑賢出示以「勝凱國際」、
23 「蔡承翰」名義偽造製作之工作證而行使之，在清點黃淑賢
24 所交付之35萬元現金後，田念傑便交付以「勝凱國際投資股
25 份有限公司」、「葉豐榮」、「蔡承翰」名義製作之收據予
26 黃淑賢收執而行使之，田念傑再依指示將所收款項放置於不
27 詳停車場之汽車下方後離去，以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
28 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
29 發現，田念傑並因此獲得500元之報酬。

30 二、案經黃淑賢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田念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3月29日前不詳時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之事實。 2、坦承於前開時、地經「阿謙」指示前往向告訴人黃淑賢收取35萬元詐欺款項，同時出示偽造之勝凱國際工作證及交付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告訴人，最終將款項放到不詳停車場之汽車下方後離去，並獲得500元報酬之事實。
(二)	1、證人即告訴人黃淑賢於警詢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天剛投資」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2張 3、告訴人與「營業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4張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前開時、地交付35萬元予被告，被告到場後有出示工作證並交付收據之事實。
(三)	1、勝凱國際工作證照片1張 2、113年3月29日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照片1張	被告有出示偽造之勝凱國際工作證予告訴人查看，且偽造之收據上印有「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豐榮」、「蔡承翰」印文及

01

		簽有「蔡承翰」署名各1枚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4年8月6日刑紋字第114 6102192號鑑定書1份	於告訴人收到之113年3月29日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採得之指紋與被告檔存之指紋相符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田念傑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本案被告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後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又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四、請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告訴人後，負責將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層轉交予上手，藉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且本案收取之詐騙金額高達35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告訴人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又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是建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五、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扣案之113年3月29日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勝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葉豐榮」、「蔡承翰」印文及「蔡承翰」署名各1枚，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前開偽造之收據本身，業經被告交予告訴人，應認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具處分權限，亦不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併此敘明。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檢察官 吳啟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李佳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